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4年第308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天津分行)

● 本次赎回金额:15,3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 相关的审议程序: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及2024年3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4年7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300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4年第308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上述本金和收益于2024年10月25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广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4年第308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天津分行)	15,300.00	2024.7.29	2024.10.25	15,300.00	91.11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8,300.00	38,300.00	135.16	0.00
2	可转让大额存单	60,866.25	30,000.00	866.25	30,866.25
3	保本收益凭证	61,000.00	28,000.00	163.26	33,000.00
合计		160,166.25	96,300.00	1,164.67	63,866.2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9,866.2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2023年)末净资产(%)					32.4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2023年)净利润(%)					6.4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63,866.25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6,133.75
总现金管理额度					100,000.00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4-068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8,020,000股,其中其中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股票5,489,000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2,531,0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临2024-065)。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并于2024年10月25日收到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132207011Q

名称: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郑州市航空港鄱阳湖路86号蓝山公馆一楼106

法定代表人:戴领梅

注册资本:伍亿叁仟陆佰捌拾肆万玖仟叁佰玖拾圆整

成立日期:1992年06月0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物业管理;水污染治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物清洁服务;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7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 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 至11月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ncdsw@cdbio.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4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4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宁先生

公司董事、总经理:毛昱先生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崔建伟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陈克兢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4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 至11月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ncdsw@cdbio.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4-83782632

邮箱:lncdsw@cdbio.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共8件,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894.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8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433.68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60.48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起诉书、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或者传票;

2、调解书、判决书或者裁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永赢欣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欣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欣益一年
基金主代码	0087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8月0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欣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欣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0月2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1月22日,投资者可在本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自2024年11月23日起,本基金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在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的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直销线上渠道除外)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线上渠道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或累计申购金额。各销售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300万元	0.30%
3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60日	1.50%
Y≥60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本基金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部分转出且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而本次转出完成后账户剩余资产不足以弥补当前累计未付收益的负值时按转换比例结转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最初持有永赢欣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10,000份,持有满一年后于T日提出将该10,000份基金转换成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对应的永赢欣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对应的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50%。假设T日收市后永赢欣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单位净值为1.1000元/份,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位净值为1.0500元/份,则有关转换所得的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10,000×1.10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1,000×0%=0.00元

转入金额=11,000.00-0.00=11,00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11,000.00/(1+1.50%)×1.50%=162.56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11,000.00/(1+0.60%)×0.60%=65.61元

补差费用=162.56-65.61=96.95元

净转入金额=11,000.00-96.95=10,903.05元

转入份额 =10,903.05÷1.0500=10,383.86份

即:某投资者在T日将单位净值为1.1000元/份的10,000份永赢欣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请转换为单位净值为1.0500元/份的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得到10,383.86份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可与本公司旗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③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④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定期开放式基金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转换价格以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⑤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⑥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⑦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⑧发生各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⑨具体份额计算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④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⑤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27层

联系人:施筱程

联系电话:021-51690103

客服热线:400-805-8888

传真:021-68878782,68878773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maxwealthfund.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3)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交易系统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永赢基金"并选择关注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6.2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名单请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永赢欣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欣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永赢欣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欣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本次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线上渠道办理本基金申购、转换业务,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申购费、转换费(包括申购补差费及转换转出费,转换转出费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除外)费率基础上实行0.1折优惠。费率优惠活动适用于每笔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申请。

本基金每1年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5-888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41 证券简称:康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6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账户中的1,703,550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本次对该部分1,703,550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4,650,449股变更为132,946,899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34,650,449元变更为人民币132,946,899元。公司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核准登记为准。

二、通知债权人内容

针对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

2024年10月25日起45日内(工作日的9:00-11:30、13:30-16:30)

2、申报地点和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182号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文年、颜莹

邮编:610100

电话:028-84882755

电子邮箱:contact@kangh.com

4、申报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5、其他事项

(1)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4-062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李永新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李永新	是	48,000,000	5.08%	0.78%	否	2024年10月9日	2027年10月8日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1
李永新	是	68,000,000	7.20%	1.10%	否	2024年10月15日	2027年10月14日	北京金融法院	司法冻结2
合计	—	116,000,000	12.28%	1.88%	—	—	—	—	—

1、2024年1月8日,蒋秀霞与李永新签订《借款合同》,蒋秀霞向李永新提供8,000万元借款,李永新以其持有的中公教育4,800万股流通股股票向蒋秀霞提供质押担保。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因李永新未能在约定时间期限内偿还融资债务,其所持4,800万股中公教育股份被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司法再冻结,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司法再冻结手续。目前李永新正在积极推进债务偿还等工作。

2、根据公司收到的《北京金融法院民事裁定书》显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请求依法冻结被申请人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李永新银行存款人民币86,871,071.67元,如银行存款不足,查封、扣押、冻结其他等值财产。北京金融法院司法冻结李永新所持有的6,800万中公教育股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冻结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鲁忠芳	84,679,398	1.37%	0	0	0.00%	0.00%
李永新	944,407,232	15.31%	116,000,000	0	12.28%	1.88%
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	1.30%	0	0	0.00%	0.00%
合计	1,109,086,630	17.98%	116,000,000	0	10.46%	1.88%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被冻结事项,并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越智选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10月24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越智选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恒越智选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恒越智选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19257;C类019258)的基金管理人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恒越智选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4日(含)起,至2024年11月25日(含)15:00止(纸面表决票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短信投票以本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表决方式详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4、本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engyue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000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恒越智选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4日,即2024年10月24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面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engyue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10月24日(含)起,至2024年11月25日(含)15: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如下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恒越智选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纸面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越智选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21楼

邮政编码:201204

联系电话:021-80363961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2024年10月24日(含)起,至2024年11月25日(含)15: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提供以下短信通道供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指定方式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如因上述短信通道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上述投票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致使短信投票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纸面授权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其自行出具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如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

(3)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4)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面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2024年10月24日前以及2024年11月25日15: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非纸面方式的表决起讫时间以本公告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

(3)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③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⑤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有效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有效表决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恒越智选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即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4年10月24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1-7000

联系人:林晨

联系电话:021-80363961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匀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921-7000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正常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业务受理不受影响。相关业务受理若有变化,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6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恒越智选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恒越智选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恒越智选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恒越智选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恒越智选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恒越智选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事项。

同时,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附件二:

恒越智选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委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恒越智选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engyue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年月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恒越智选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恒越智选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